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8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楊秉翰

被告 陳靜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,08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1,401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1,988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，經核准並領有原告核發之國際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等，利息週年利率15%計算。詎被告於112年3月7日繳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00元後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149,085元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契約及申請書、信用卡卡號及卡別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慧怡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
合 計	1,550元	